AUG11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485837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作为中亚事务的国际顾问和政策分析师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USCI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五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04.5(h)(3)(viii)下的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1

A. 奖项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该]外国人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USCIS确定该奖项是否为该人因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1 在补证请求（RFE）中，USCIS告知申请人“未提交说明您试图满足十项标准中哪些标准以具备此类别考虑资格的求职信或证据”。在RFE回复中，律师函声称其已在初始申请中提交了求职信和证据清单。然而，记录未显示律师提供了此类证据。无论如何，RFE回复包含证据和标准资格主张，USCIS据此作出决定，本办公室将在上诉中予以评估。

申请人主张基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已隐去]以官方命令作出的一系列正式晋升”而符合此标准，例如一级国家服务、一级和二级律师以及二级司法顾问。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S-S-的“感谢信”，反映其“因积极参与和重大贡献于[已隐去]成员国[已隐去]会议的召开而受到表彰”。在RFE回复和上诉状中，律师均就这些职务晋升作出无支持的主张；例如：“此类殊荣是政府荣誉，在司法行政和法律事务领域具有国家意义”、“因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已隐去]就此事件作出的正式认可既具有国家意义又具有国际意义”，以及“这一殊荣反映了国际法和司法合作领域内最高级别的成就，且实质上超出了普通专业表现的范围”。除提交反映申请人获得晋升和感谢的文件外，律师未指出任何其他证据佐证其任何主张。律师未经证实的主张不构成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职务晋升和参加会议构成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参见，例如，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认定无证据表明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Nakos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3:25-CV-0985-D, 2026 WL 2042845, at *4 (N.D. Tex. July 15, 2026)（维持认定奖项不具有足够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未表明其领域将这些职务晋升视为国家或国际卓越奖项或奖励。参见，例如，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4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该奖项要求更广泛的行业，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层面，予以关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认定若无证据反映更大受众如何看待原告的奖项，则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从而满足奖项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职务晋升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已隐去]之外获得认可。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指出仅向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人员提供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另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USCIS必须关注奖项的认可度，而非其颁发者）。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申请类别所涉领域内该外国人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USCIS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

与本人及本人在所申请分类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l)节。申请人主张其基于Radio Azattyk发表的一篇文章符合该标准。

首先，申请人未包含文章所要求的作者。参见，例如，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认定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认定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维持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材料所要求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的充分证据）；Limon v.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H-25-0063, 2026 WL 2000101, at *4 (S.D. Tex. June 22, 2026)（维持认定文章或缺少出版物名称、或缺少作者姓名、或缺少出版日期）；Nakos, 2026 WL 2042845, at *5（认定原告关于指明所提交材料的出版者即满足证据须包含材料作者之要求的主张，与法规的明文规定不符）。

尽管有上述情况，该文章并未反映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该文章涉及被定罪的被告[已隐去]及其提前出狱的请求。参见，例如，Lapteva, 2025 WL 815087, at *4（认定法规和USCIS政策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须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Nakos, 2026 WL 2042845, at *5（维持认定文章仅顺带提及原告）。事实上，申请人仅被提及一次，即其告知Radio Azattyk，该[已隐去]未收到来自[已隐去]的任何上诉。参见，例如，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认定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构成关于其本人的文章）；Joseph v. Dir. of Texas Serv. Ct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4-40249, 2025 WL 458001, at *3 (5th Cir. Feb. 11, 2025)（维持认定包含申请人引语的文章并未"使该文章成为关于"其本人的文章）；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认定合理的裁决者可以得出结论，文章并非关于所引述的专家，亦不可与此类文章相比拟）。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Radio Azattyk代表专业出版物、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USCIS决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重要行业出版物或重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l)节。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重要行业出版物或重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重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针对重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重要媒体）。Id.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关于我们"文件，表明"Azattyq Asia是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RFE/RL）的中亚部"，且"[该部]成立于2024年10月，联合了该地区五个国家的俄语新闻编辑室。"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qazpolit.org关于Radio Azattyk、RFE和RL的历史及背景信息。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内容如何表明Radio Azattyk具有专业出版物、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的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C. 贡献

USCIS认定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我们同意该认定。该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本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显著的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supra，F.2(B)(l)节。

律师的RFE信函声称：

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申请人]担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_____.的[已隐去]司司长——该司负责促进与独立国家联合体（CIS）相应司法实体、[已隐去]以及众多外国司法机构的[已隐去]国际合作。

[申请人]在发展和维持这一合作中的作用——起草多边法律文件、协调主权国家间的司法互动，以及管理国际司法参与的机构框架——代表了一项原创性专业贡献，其远远超出普通法律实践的范围，并体现了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均具有重大意义的专业能力。

然而，律师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S-M-, 22 I&N Dec. at 51.

此外，律师的RFE信函声称：

[申请人]制定并实施了处理针对法官行为的公众投诉的原创方法建议——这一贡献直接塑造了[已隐去]内的机构实践，并为处理国家司法体系内最敏感且最具后果性的公共问责类别之一建立了新的程序框架。

这一贡献得到了_____的正式认可，其于2019年[已隐去]发布了第[已隐去]号命令，将[申请人]晋升至[已隐去]职级，这是对其在该[已隐去]期间的工作达到值得正式国家认可的杰出专业成就水平的官方承认。

然而，该命令并不支持律师的主张。S-M-, 22 I&N Dec. at 51. 相反，该命令仅报告了申请人的晋升，未表明申请人制定或实施了"原创方法建议"。

同样，律师的RFE信函声称：

2022年，在担任~--------.~t_h_,的._____.负责人期间，[申请人]受委托全面负责[已隐去]成员国[已隐去]主席会议的筹备和举办工作，该会议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已隐去]在~-,---....,....~I主办。其职责涵盖全方位的组织和实质性任务：起草邀请函、拟定议程提案、准备演示文稿、起草与会者联合声明、为来自十个主权国家的代表团成员组织招待会、住宿和告别活动。

此类会议产生的《联合声明》构成一份多边法律和政策文件，反映了所有[已隐去]成员国最高司法当局在司法合作、法律标准和国际法等紧迫问题上的共识立场。[申请人]在该文件起草中的直接作用使其贡献完全属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和专业工作范畴——这一贡献得到了[已隐去]的[已隐去]于2022年8月26日签发感谢信的正式认可。[]。

然而，该感谢信并不支持律师的主张。S-M-, 22 I&N Dec. at 51. 相反，如奖项标准项下所述，该信仅表明"[已隐去]成员国[已隐去]会议的积极参会和重大贡献"。该信并未佐证律师关于申请人因在起草联合声明中的直接作用而收到该信的主张。

同样，律师的RFE信函声称"[通过]将媒体准入和公共沟通制度化为司法体系内反腐败政策的工具，[申请人]促进了塔吉克斯坦[已隐去]与公民社会互动方式的更广泛系统性转变——这一贡献对该地区司法问责的发展具有持久意义。"尽管其引用了副主席I-A-N-的一封信，但该信并未佐证律师的主张。S-M-, 22 I&N Dec. at 51. 该信未提及申请人将媒体准入和公共沟通制度化为司法体系内反腐败政策的工具，亦未表明法院与公民社会互动方式的更广泛系统性转变。相反，该信赞扬了申请人的技能、奉献精神和专业素养。

最后，律师的RFE信函声称：

[申请人]对其领域贡献的重要性，还因其被认定为共和国[已隐去]的~------~而得到进一步佐证

塔吉克斯坦方面与Radio Ozodi——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的塔吉克语服务部门——的通信。自由欧洲电台/自由电台是一家由美国国会资助的国际广播机构，在20多个国家以24种语言运营。在2014年的一篇文章中，申请人被以姓名和职务指认为[已隐去]的机构发言人，此事涉及一起备受瞩目的刑事案件，案件牵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一名前[已隐去]。[已隐去]。选择[申请人]作为与一家主要国际媒体机构通信的[已隐去]官方发言人，反映了其所达到的机构信任程度、被认可的专门知识以及专业权威，并构成其作为本领域公认专家之地位的独立第三方证据。

尽管他提到了先前讨论过的Radio Azattyk文章，但律师并未指出申请人的原创贡献。记录未反映担任发言人如何导致申请人在本领域的原创贡献。此外，律师未证明该文章如何显示申请人的原创贡献。

USCIS判定该人是否在本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申请人未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在本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同样，律师未经佐证的断言不能确立申请人的原创贡献。S-M-, 22 I&N Dec. at 51。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所谓的贡献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了整个领域，而不仅仅是对其雇主产生了有限影响。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 (N.D. Tex. Nov. 29, 2022)（指出“ [c]ourts have routinely affirmed agency decisions that held § 204.5(h)(3)(v) 'requires substantial influence beyond one's employers, clients, or customers ”）；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另见 Onaghise, 2022 WL 4073344, at *6（认定申请人的贡献仅影响了其自己的公司及其公司的一些客户）；Yasar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IV.A. H-05-2448, 2006 WL 778623, at *11 (S.D. Tex. Mar. 24, 2006)（维持认定支持信未显示原告的贡献在其雇主之外具有所需的重要性）。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符合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符合高薪标准（8 C.F.R. § 204.5(h)(3)(ix)），我们无需触及该理由，也无需审查USCIS对角色标准（8 C.F.R. § 204.5(h)(3)(viii)）的有利裁定，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 aff'd, 2025 WL 3491324,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

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显示其成就已在本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